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5:00—2024 年 8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78	开特股份	2024年8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经开区(汉南区)兴城大道499号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杨世珍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69）。

（三）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提名黎晓英等共 4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拟定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71）。

（五）审议《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签署。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授权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方案，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授权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登记

期间，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6)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五、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

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8月27日 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开特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元志；联系电话：027-5075290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